



观点新解

孙山谈人形机器人的法律地位—— 既不是人类同类也不与人类平等交往的法律主体



西南政法大学孙山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论人形机器人的法律地位》的文章中指出：

近年来，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极大地推动了人形机器人的商业化进程，人形机器人已经成为产业发展的新风口。相较而言，人形机器人法律地位的研究才刚刚起步。

人形机器人运行中会产生诸多由技术应用而引发的法律问题，而这些法律问题的根源是具身和涌现。类人外形的具身存在是人形机器人有别于传统机器人的特殊之处，基于涌现的决策与内容生成方式是人形机器人与人类之间关系剪不断理还乱的现实基础，人形机器人法律地位的明确应从这两点入手。所谓具身，是指以各类机械装置作为其存在的实体，将各项程序功能具体化为各类可执行指令的机械装置。机器人已经在人类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被广泛应用，存在形态多种多样，但多数机器人都没有以人形的方式出现。实际上，类人造型会增加设计、制造成本，只有那些用于处理看护和私密事务的机器人，才有必要设计成类人的造型，以提升人类对机器人的接纳度。具身是机器人深度介入人类生活的开始。功能越强，威胁也就越大。具身使得机器人不但进入人类的家庭生活，更影响到人类的社会生活，包括身体层面的物理伤害、心理层面的隐私破坏、数据领域公共安全的多方威胁等。涌现是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人形机器人相应决策形成的逻辑。涌现是人工智能，特别是大模型应用中的一个常见现象。涌现导致损害的责任承担更加复杂，归责问题成为人形机器人商业化应用过程中必须厘清的前提性问题。

将人形机器人确定为法律主体，既不符合传统法理及其背后演进的逻辑，也违背了立法目的，更会引发人类社会系统性的生存危机。人形机器人是法律风险总体可控的对象，也是伦理风险和技术风险较高的权利对象，需要法律的特别规制。

基于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应将人形机器人定位为法律关系中的对象，而不是将其规定为法律主体或受限制的主体。站在道德高地将万物一视同仁并不会让我们在处理人类与人形机器人关系时获得更好的视角，恰恰相反，缺少目的指引的博爱会将人类引入歧途，人形机器人既不是人类的同类，也不是与人类平等交往的法律主体，它们是且只能是人类创造更美好世界的良好工具。无论技术如何发展，我们都应当保持对自动化技术的警惕和反思。

张迪谈数字行政检察—— 是推进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华东政法大学张迪在《行政法学研究》2024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数字行政检察：内涵、机理、隐忧及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数字行政检察主要指数字赋能下的行政检察，在司法实践中又被称为“大数据赋能行政检察监督”，它不仅是新时代发挥检察职能的重要内容，更是数字检察的重点改革领域。众所周知，传统行政检察存在线索发现难、类案治理难、督促整改难等问题，通过“数字”赋能行政检察，为破解上述传统难题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持。

数字行政检察在个案运用中呈现出“线索发现—数字赋能—类案监督”的样态，在试点推行中采用“1+N”的应用解化方式与典型模型全域推广模式，其本质上是一种穿透式、类案式、一体化的新型行政检察监督，有利于精准、破解、预防社会治理层面隐性、深层次、老大难问题。

明晰数字行政检察的生成机理，不仅有助于认识数字行政检察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是把握数字行政检察改革方向和路径的前提和基础。首先，数字行政检察是推进我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其次，数字行政检察是检察机关融入数字战略全局的必由之路；最后，数字行政检察是化解行政检察监督质效低下的必要途径。

在数字化浪潮下，行政检察监督正发生着由案件监督向数据监督转变、人力监督向算法监督转变的内嵌式变革。但是，因改革理念不清、法律规范供给不足、新兴技术异化等原因，导致数字行政检察的发展存在隐忧：在制度维度，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重心与监督边界不清；在权力维度，数字技术赋能打破权力边界引发利益冲突；在技术维度，数字技术赋能带来潜在的公正遮蔽风险。

处于改革初期的数字行政检察存在诸多发展隐忧，这些问题的根源之一在于数字行政检察缺少明确、合理的改革理念。理念对于检察工作的发展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方向性、战略性的指导作用。只有明确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理念，才能从整体上、根本上解决数字行政检察潜在的发展问题。立足于实践，应将协作式法律监督作为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理念。检察机关需要在监督目标、权限、态度、程序与方式上秉持“协作”之理念，以推进数字行政检察的改革重心与监督边界之明确，推动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联动，以化解利益冲突，促进技术正当程序规制体系之构建，最终从实质上化解数字行政检察的发展隐忧。

(赵珊珊 整理)

《礼记》中的“富民”是“富有等差”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孔子说“仁者爱人”，但这里的“爱”不是墨子的“兼爱”(无差别地爱一切人)，而是受“礼别贵贱”制约的“爱有等差”(对不同等级的人给予不同程度的爱)。因此，儒家的确有富民主张，而且特别难能可贵的是，儒家比较关注困难群体的生存发展，但这一主张与我们所讲共同富裕还不是一回事。

我们必须承认《礼记·王制》等儒家史书有富民思想。《论语·子路》记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意思是：孔子到卫国去，冉有为他驾车，孔子说：“人口真是众多啊！”冉有说：“人口已经是如此众多了，又该再做什么呢？”孔子说：“使他们富裕起来。”冉有说：“已经富裕了，还要怎么做？”孔子说：“教育他们。”这就是孔子著名的令民众“庶之、富之、教之”的主张。孟子在孔子富民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有恒产者有恒心”的观点：“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怎样使民有恒产呢？孟子提出了井田制的方案：“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

最难能可贵的是，《礼记·礼运》特别强调要关心社会困难群体的富裕：“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

但是，儒家的富民思想是一种具有等级差别的富民思想。《礼记·王制》说，天子为臣下制定俸禄和爵位。以爵位来说，有公、侯、伯、子、男共五等。诸侯为其臣下制定的爵位，有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总共五等。天子的禄田是一千里见方，侯的禄田是百里见方，伯则是七十里见方，子、男是五十里见方。田不足五十里见方的小诸侯，不朝会于天子，而隶属于较大的诸侯，叫做附庸。天子三公的禄田数量比照公侯，天子的卿的禄田比照伯，天子的大夫的禄田比照子、男，天子的上士的禄田比照附庸。分配俸禄的规定，每个农户受田一百亩。百亩之田按其土质肥瘠分为五等，第一等的百亩之田一个农夫可以养活九口之家，第二等的可以养活八口之家，第三等的可以养活七口之家，第四等的可以养活六口之家，最末等的可以养活五口之家。平民在官府当差的，他们的俸禄也参照这个等差受田。诸侯的下士的俸禄比照受第一等田的农夫，使他们的俸禄足以养活九口之家。诸侯中士的俸禄是下士的两倍，上士是中士的两倍，下大夫是上士的两倍。大国诸侯的卿的俸禄是大夫的四

倍，国君的俸禄是卿的十倍。中等诸侯国的上卿的俸禄是大夫的三倍，国君的俸禄是卿的十倍。小国诸侯的卿的俸禄是大夫的两倍，国君的俸禄是卿的十倍。中等诸侯国的上卿，其爵位相当于大国的中卿，其中卿相当于大国的下卿，其下卿相当于大国的上大夫。小国的上卿，其爵位相当于大国的下卿，中卿相当于大国的上大夫，下卿相当于大国的下大夫。

制定了富民富裕的标准，就是为了让富裕的人不能骄横，贫困一点的百姓不至于无法生存。《礼记·坊记》记载：“子云：‘小人贫斯约，富斯骄；约斯斯，骄斯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骄于上，故乱益亡。”意思是：小人贫则约，富则骄；约了就会偷盗，骄了就会乱来。所谓礼，就是顺应人的这种情况而为之制定控制的标准，以作为防止百姓越轨的堤防。所以，圣人制定出了一套富贵贫贱的标准，使富起来的百姓不至于骄横，贫一点的百姓不至于穷困，取得一定社会地位的人不至于对上级不满，所以犯上作乱的事就日趋减少。这表明，每个人的富贵水平是由礼制所规定的，而非个人奋斗所能成就的。

因此，当下级富于上级时，孔子不能容忍。“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意思是：季氏比周天子左右的卿士还

富有，可是再求还为他搜刮增加他的财富。孔子说：“冉求不是我的学生，你们大家可以大张旗鼓地去攻击他。”

《荀子·礼论》把人的富裕程度是由礼制所规定，非个人努力所造就，所改变的观点说得更加清楚：礼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人生下来就有欲望，如果不能满足他的欲望，就会有所索求，如果索求无度，没有标准，就会发生争斗。有争斗就会产生混乱，混乱就会导致穷困。古代的圣王厌恶混乱，就制定礼仪，划分等级，节制人们的欲望，满足人们的要求，使人们的欲望不会因为物资的不足而得不到满足，而物资也不会因为满足人们的欲望而消耗殆尽，为了物资和欲望两者相互制约，保持长久的协调发展，这就是礼的起源。“君子既得其养，又好其别。曷谓别？曰：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即：君子需要各方面的培养，又要区别培养的差别。这种差别是什么呢？贵与贱有一定的等级，长幼有一定的次序，贫与富、卑与尊各有相应的规定。

总之，儒家的主张是，人类社会每个人都能过上富裕的生活，尤其是不能让鳏寡孤独疾者饥寒交迫。但同时每个人的富裕程度是由统治者制定的礼制所规定的，下一个等级是不能比上一个等级富裕。做到这一点的前提条件是，君主掌握天下的土地财富资源，即孔子说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如此才能给每个人配置资源，决定人的不同富裕程度。

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海商法体系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原理、立法与实践》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 胡正良

法学理论、立法和法律实践三者之间存在联动关系。法学理论通常是抽象的，抽象法学理论主要是一种具有思想性的法律知识体系，是人们对于法律实践和法律现实进行认识和理解的结果；抽象法学理论更偏重的是法律应该如何，而不仅仅局限于法律实际上是什么的问题。法学理论不但对法律实践经验的抽象概括和理性总结，更重要的是对法律实践活动的评价和指导。法律体系、制度和规则的建立与发展以及法律实践，都需以法律理论为基础和指导。法律是人类社会实践智慧的结晶，是为了维护人类正义道德和利益而制定的，社会实践是法学理论和立法的基础，而理论和立法是实践经验的理性总结，也即理性化的实践经验的总结。

笔者以为，我国海商法学界至今尚未形成体系比较完整、内容比较成熟的海商法理论，尤其是海商法基础理论。究其原因，除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时间并不长外，主要在于我国海商法有着明显的移植背景。海商法制定时海商法理论在我国还是一个新鲜的提法，很多条文移植自海事国际条约。至今，很多学术文献的内容仍然具有一定变相翻译自英美海商法文献的色彩。固然，这种广泛性的移植有助于借鉴历史悠

久的英美海商法理论，对于国际海事条约的移植符合海商法的国际化要求，但基于英美法的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规则进行的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往往具有理念和指导思想上的偏差，容易忽视对我国本土法学理论的重视，不能充分关注海商法与我国民法之间内容的关联性和内在协调性的要求。更有论者过于强调海商法的所谓自体性，否认海商法规范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部分是民法特别法的性质，主张海商法是独立法律部门，会本能地使海商法游离于法学家家庭之外。

通过《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原理、立法与实践》的写作，笔者认识到很多海上货物运输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在注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规定及其实践的基础上，可以通过运用民法中合同和其他领域的理论和规则得以解决。更多地注重民法的理论和规则的运用，不但有利于解决海商法移植所带来的本土化问题，更有助于增强海商法理论、立法以及司法的理性，从而更好地服务于航运实践。

海商法具有很强的实践品格。海商法起源于航运习惯，随着航运习惯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其主体内容是将成熟和合理的航运习惯上升为法律规则，运用海商法理论不断完善海商法制度和规则，并对航运实践具有指导和规范作用。应当说，我国海商法领域的学术研究与司法实践和航运实践结合程度较高。海商法领域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创制和

修改需要适应航运实践的发展变化，司法实践中国际条约或国内法的解释也要尽可能满足这种发展变化。但是，认识海商法理论和立法与航运实践的关系，要避免海商法理论和立法的过度实践经验化，理论和立法需要借助理性思考，揭示和反映海商法的特征和变化发展规律。同时，不能过分强调法律的国家意志性而否定海商法的规律性，也不能过分强调海商法的规律性而否定它的国家意志性。这是因为，法律是由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所决定的，立法不仅必须遵从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的客观规律，还必须遵从法律自身的规律。只有如此，法律才能顺应自然和社会的要求，进而有效规制社会生活、调整社会关系，建构起理想的社会秩序。但是，规律是一种客观存在，不因人的喜好和意志而转移，而法律还有主观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价值观的载体。海商法具有通过调整海上运输关系、船舶关系，维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海上运输和国际贸易的发展的使命；以维护国家整体海上运输和国际贸易利益为价值观，正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笔者认为，在新时期我国海商法制度和规则的完善与现代化，应当建立在海商法的理论、立法和实践三者联动的基础之上。海商法理论指导海商法立法以及司法实践和航运实践，海商法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海商法理论指导下对司法实践和航运实践成功经验的法律化和条文化，司法实践和航运实践检验海商法的理

论和立法，在接受理论的指导和立法的规范的同时，为海商法的理论和立法的完善和创新提供实践基础。

在上述思想指导下，本书第一章阐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基础理论，包括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种类、性质和特征，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的渊源、特点，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与效力。本书着重于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第二章至第九章分别阐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和关系人的识别、承运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货物损失之非合同赔偿请求，托运人和收货人的权利和义务，提单、海运单和电子提单。第十章阐述国际航次租船合同，但由于航次租船合同具有十分复杂的内容，只是对其简要阐述。第十一章阐述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第十二章阐述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第十三章阐述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及英国、美国、日本、韩国和德国这六个具有代表性或我国有着密切的海上贸易关系国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具有资料性和参考性价值。第十四章阐述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解决，包括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请求权时效、纠纷诉讼、纠纷仲裁和纠纷替代性解决方式。

本书内容中，作者努力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原理、立法、司法实践和航运实践有机结合，尤其注意运用民法中合同和其他领域以及法理学的一般理论。

罪责相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史海钩沉

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作用和功能，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并提出了不同主张。法家主张通过重刑来发挥刑罚预防犯罪的作用，其代表人物韩非提出，重刑是一个罪犯，就能够将社会的不良风气遏制住；虽然受到处罚的是犯罪人，但其他百姓会因此感到害怕而不敢犯罪。而儒家的观点截然不同，孔子认为，处罚犯罪的措施要适当，应当与他所犯的罪行相适应，如果刑罚措施不恰当，那么百姓就会手足无措。法家对刑罚的认识过于简单粗暴，刑罚的威慑关键在于保持一个合理的级差，如果没有级差，大多数罪名都将刑罚加到极限，那么刑罚的威慑力也就消失了。其实像秦朝一样将法家重刑主义原则贯彻到底的极端做法，在我国古代也并非常态，中国历史上很多法律规定和制度，都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观念。

定罪量刑时要做到主客观相一致，既要考虑到行为所造成的客观结果，又要考虑到行为人的主观危险性，这是现代刑事司法的重要准则，这一理念在我国古代的刑罚制度中不少有体现。早在西周时期，我国法律就将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进行区分，这说明当时对犯罪主观恶性程度上的差别已经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

据《尚书·康诰》记载，周公曾对即将统治殷商移民的康叔说：即使一个人犯的罪很轻，但若是故意为之且是惯犯的话，也应当处以死刑；反之，如果有人因为过失犯了很重的罪，并且是偶犯，这种人所犯的罪行虽大，也不能处以死刑。“宥过无大，刑故无小”，就是指这种对过失犯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故意犯罪加重处罚的原则。

秦朝的法律也明确规定要区分罪犯是否有主观故意的情节，并在此后历代得到沿袭。比如，我国历代法律将杀人案件细分为谋杀(有预谋地杀人)，故杀(临时起意故意杀人)，斗杀(斗殴致人死亡)，误杀(杀错了人)，过失杀(过失而致人死亡)和戏杀(嬉闹中不慎致人死亡)六类。这些行为虽然客观上都导致了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但谋杀、故杀、斗杀和误杀这几种行为，行为人都具有很强的主观恶性，也就是说他们

希望或者是放任被害人的死亡，因此法律对他们的惩罚都很重，要么斩首要么处以绞刑。而像过失杀和戏杀，因为行为人根本不想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结果，他们也完全没有想到会发生死亡，根本不存在犯罪的故意，所以对这些行为的处罚相对较轻，就算被判处死刑也可以用钱来赎罪，以免除刑罚。

就共同犯罪而言，主犯和从犯的处罚力度也会有所区别。儒家的法律思想就特别强调“首恶”这个概念，《春秋》中对此也有所体现：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要受到重罚，其他人则可以从轻处罚。

此外，在重刑时也会考虑一些因素，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节。《周礼·秋官》中记载有“三宥”，即三种情况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不识”好理解，就是不知道有这个法律。百姓不知道法律，说明统治者对百姓的教育不到位，对这类犯罪行为进行宽宥是很合理的。“过失”，就像前面讲到的，因为行为人在主观上没有犯罪的故意，没有刻意地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跟故意犯罪的人相比，其主观恶性没有那么强，社会危害性也相对

较小，因此也可以宽宥。由于“遗忘”导致犯罪的情况，同样也应当因为行为人在主观上不存在犯罪故意而受到宽宥。

除了“三宥”之外，自首也可以作为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据考证，我国自首制度的雏形出现于西周时期，秦汉时期逐渐发展，至唐代日臻成熟。唐律中关于自首的规定已相当完备：从自首的形式要件和实质条件到自首的适用范围、处理原则等问题，都有明确而细致的规定。比如，自首的主体，唐律规定了“亲首”“代首”“为首”和“相告言”四种类型。“亲首”就是犯罪者本人亲自向官府交代自己的罪行，这是自首的主体。“代首”是指委托他人代替犯罪者向官府交代犯罪事实的情况，其主体可以是接受犯罪者委托的任何人。“为首”是指犯罪者的亲属到官府交代犯罪者犯罪事实的情况，无论罪犯是否知悉，都可认定为自首；而构成“为首”的亲属，唐律中也有专门限定。“相告言”是指依法没有检举揭发义务的人(主要指亲属)向官府告发犯罪人，亦以自首论。

(文章节选自官蕊主编的《法治中国的文化根脉》，人民日报出版社版)